

第四章 體育替代役代訓制度之改革建言

在本章中，本研究綜觀六類訪談對象以及一般球迷、媒體報導所給予的建言，探討代訓制度的改革建言。第一節至第五節分別為六類訪談對象之看法，第六節為一般球迷的看法，第七節為媒體的看法，最後總結各界之看法提出代訓制度可行且客觀的改革建言。

第一節 職棒六球團相關人員的看法

球團相關人員對於代訓制度的建言為何？本研究訪談球團相關人員 15 人，其中作答 21 人次：

- 一、認為選拔制度要更嚴格篩選把關，避免素質低落的役男也參加代訓，造成球團負擔，如可以讓職棒教練參與選訓過程，使代訓役男為真正球團所需，球團必會更用心去栽培訓練者，計 6 人，佔 29%。
- 二、認為體委會應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者，計 6 人，佔 29%。
- 三、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職棒與替代役更良善之棒球環境者，計 5 人，佔 24%。
- 四、認為體委會既然有心幫助各球團成立二軍來健全職棒大環境，應該補助各職棒球團更多經費來減少球團負擔，加速二軍的落實者，計 2 人，佔 10%。
- 五、認為體委會對有心成立二軍的球團應給予更多的支持與資源，相對而言，對於無心成立二軍之球團應減少給予他們的資源者，計 1 人，佔 4%。
- 六、認為讓所有役男集中管理，由各球團提供軟硬體設備，如教練與場地，達到集中節約的目的者，計 1 人，佔 4%。

從上述訪談研究結果發現，球團人員首先希望代訓制度之甄選過程能夠更加嚴謹，不要讓部分素質較低落的球員也成為代訓役男，造成球團在訓練上的負擔，部分球團人員甚至提議希望自己的教練團可以參與替代役選拔過程，藉由此讓整個選拔門檻更加嚴格。此項建言也顯示部分球團短視近利、不肯深植二軍、培養更多球員的心態以及違背代訓制度最初的精

神，因為代訓制度原本是希望可以透過球團豐富的資源來幫忙國家培育出好的優秀選手，但部分球團人員顯然只想要即戰力加入，而不願意用心栽培那些雖然資質不好但卻深具潛力的選手，如 A6 與 A8 球團相關人員表示：

擷選名單應開放職棒教練參與決定，避免素質不良或有遺珠之憾的情形發生。(附錄 2-A,P134)

代訓制度是一良好的政策，唯相關單位在進行役男選拔時，遴選措施應該就現行規定再加以改善，不要讓一些素質不良或無心進入職棒環境的選手成為替代役的一員，造成球團的困惱與負擔。(附錄 2-A,P136)

提高選拔門檻這項建言，是否被其他訪談對象以及一般球迷或媒體等接受，抑或是否為代訓制度可行性的改革建言，本研究後續會再加以探討。另外球團相關人員也希望體委會能夠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男提早打職棒，如 A2 與 A5 表示：

開放役男打職棒，不僅讓選手可以提早接受張力較足的球賽，也能更增加職棒比賽的精彩度。(附錄 2-A,P129)

希望能開放頂尖的役男選手打職棒，如此能讓役男選手接觸到張力更足的比賽，面臨國內更頂尖的投手及打擊手，如此成長一定會更快，無形間也加速役男選手的棒球水準，不僅對於球團有好處，當政府以後徵招這些役男選手時，他們也能在國際比賽中有更加的表现。(附錄 2-A,P133)

球團相關人員對為何未役的選手可以到美、日打職棒，但台灣卻無法開放役男打職棒這點有所質疑，他們認為若能開放役男選手打職棒，一方面可以藉由張力較強的實戰經驗快速提升役男選手的實力，一方面亦使職棒比賽更加具有看頭，提升職棒整體的可看性。但這會不會又是球團人員一廂情願的看法？鄧政敦(2007)在職棒雜誌 302 期提到棒協秘書長林宗成表示：『職棒是相當現實與殘酷的，役男球員的生理與心理望態是否已成熟

可以應付職棒，還有很多問號。』同一篇文中，北體棒球隊總教練高英傑亦表示：『職棒不應目前就將目標鎖定役男選手，好好去訓練替代役才是比較實際的，如果沒有健全的二軍制度，選再多的選手也是沒有用的。』因此開放役男打職棒是否對代訓制度或是對整體體棒球為一項良好的建言？若要進行之，本研究認為需要再經過相關執行單位更謹慎的評估以及提供相當良好的配套措施才能作決定。

而球團相關人員對代訓制度之建言中，比例第三多為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顯示部分球團已經認知到實行二軍制度有其必要性，唯有二軍才能讓整體職棒環境更加健全，球團還希望體委會既然有心幫助各球團成立二軍來健全職棒大環境，應該補助各職棒球團更多經費來減少球團負擔，全力協助職棒加速二軍的落實，如 A3、A6 與 A14 便表示：

代訓制度的理論是正確的、立意也是良好的，希望各球團可以先將人事制度等基本機制建立好，這樣才會吸引選手願意來到球代訓，也能逐漸成立二軍制度。(附錄 2-A,P130)

希望執行的行政單位能在資金補助上更加充裕，才能讓球團在財力負擔減輕之下，讓代訓球員接受到更完善的訓練待遇。

(附錄 2-A,P134)

希望在金援方面能多些益助，球團運作會比較順暢、經營上比較沒有壓力，讓固定費用與變動費用達到平衡。(附錄 2-A,P141)

第二節 代訓役男的看法

代訓役男對於代訓制度的建言為何？本研究訪談代訓役男 18 人，其中作答 13 人次：

- 一、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職棒與替代役更良善之棒球環境者，計 7 人，佔 54%。
- 二、認為體委會應更加重視替代役選手的意願與權益，隨時傾聽役男的聲音，發展更多能保障役男權益的配套措施者，計 3 人，佔 23%。
- 三、認為應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者，計 2 人，佔 15%。
- 四、認為體委會應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者，計 1 人，佔 8%。

代訓役男所提供建言中佔最多比例的為球團應好好落實代訓制度，逐步建立二軍機制，提供替代役選手更良善之訓練環境。畢竟站在球員的立場，他們當然希望球團能給更多選手機會，因而培養出更多的戰力，發揮如美日二軍的農場機制效能，如此的話，不管在訓練或是比賽上人數不足所產生的各種問題便能夠一一解決，且他們才能夠繼續打棒球，畢竟那是他們從小練到大的一項技能與興趣，如 B3 與 B12 表示：

建議每隊都應該自己組二軍比較好，人數如果充足，練習可做到整體與全隊的練習，各位置皆可各司其職。(附錄 2-B,P146)

代訓制度是個可以繼續下去的良好措施，然而許多配套措施依然希望相關單位不斷去修正讓整個制度更完善，也希望各球團在成立二軍的腳步能夠一致，才能讓役男們得到最好的訓練。(附錄 2-B,P153)

而除了希望二軍能落實之外，對於「一年球監」以及選秀方式等侵害到代訓役男權益的相關規定，役男選手也希望相關執行單位可以多傾聽他們的心聲，制定更多能夠保障自己的配套措施，役男選手不希望自己永遠扮演代訓制度下被犧牲的角色，如 B3 與 B11 便表明自己的看法：

針對選秀的問題，不能球團上面在操作而已，也要能聽聽代役男的心聲，希望能類似填志願配隊方式，讓役男選手也有表達意願的機會。(附錄 2-B,P146)

希望能放鬆不進母隊要一年後才能再選秀的限制，多為役男的權益著想。(附錄 2-B,P152)

第三節 代訓制度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的看法

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對於代訓制度的建言為何？本研究訪談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 10 人，其中作答 12 人次：

- 一、認為應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者，計 4 人，佔 34%。
- 二、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職棒與替代役更良善之棒球環境者，計 3 人，佔 26 %。
- 三、認為體委會應建立並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體委會對於無法在期限內達到目標的球團應該加以嚴格的處置與罰則，然而對有心的球隊也應給予更多的支持和發展的時間與空間者，計 1 人，佔 8%。
- 四、認為體委會應更重視替代役選手的意願與權益者，計 1 人，佔 8%。
- 五、認為認為體委會應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者，計 1 人，佔 8%。
- 六、認為應將代訓重新集中管理，由中華職棒集體來訓練，退伍後再透過選秀進入職棒環境者，計 1 人，佔 8%。
- 七、認為應停止代訓方式，改由成立二軍之職棒球團向政府申請替代役球員作為其二軍球員，且對有成立二軍之球團給予獎助認為應採用折衷方案，才不會讓役男權益繼續受損以及持續浪費國家資源者，計 1 人，佔 8%。

由上述訪談結果發現，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所提供給代訓制度之建言相當多元，包含認為體委會應建立並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應更重視替代役選手的意願與權益者、體委會應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者以及應採用折衷方案如有成立二軍的球隊才能分發代訓役男等。其中與代訓役男相同的是，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呼籲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以提供職棒與替代役更良善之棒球環境，使一軍球員能調整、療傷的機能並且亦能培育具有潛力的年輕球員，如 C1、C4 與 C10 便表示：

代訓制度歷程規劃為 5 年(民國 93-97 年)，這是為了讓職棒六球團逐漸成立二軍制度的一種階段性作法。各球團在這幾年受到 La

new 球團用心成立二軍產生效益的影響刺激下，也漸漸認知到二軍制度不但具有一軍球員能調整、療傷的機能，也能培育具有潛力的年輕球員，各球團也慢慢為二軍制度開始進行投資與規劃了。
(附錄 2-C,P1593)

代訓實施至今，各球團執行二軍的績效呈現兩種極端的差別，小部分球團願意用心經營，大部分球團則沒有徹底去實行，讓整個代訓效果不彰。各球團還是得體認到，成立二軍是職業棒球必須走的正確方向，在人員漸漸充足的情形下，才能強化球員間的競爭性，提高比賽的可看性以及健全台灣職棒未來的發展。
(附錄 2-C,P161)

就球團而言，代訓等於是為自己將來的戰力提早作培育訓練，且另一方面可以得到國家的補助減輕負擔；對體委會而言，則是讓役男管理、訓練這方面的壓力與負擔減輕。然而代訓制度立意再好，還是得靠六球團積極成立有規模的二軍，讓二軍制度盡快在台灣運作，才是最正確的方向。(附錄 2-C,P167)

另外部分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對於代訓制度的執行狀況感到相當失望，他們希望體委會不如及早收回代訓制度，不要讓更多的役男資源以及國家的財力浪費在那些忽視代訓制度、不願落實二軍機制的球團身上，如同 C9 表示：

如果球團無心成立二軍，不如收回代訓制度，讓替代役男在次回歸到國訓中心進行團體訓練，讓替代役男可以接受到較正規、嚴謹的團體訓練，真正落實替代役男們的球技訓練。(附錄 2-C,P161)

第四節 代訓制度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的看法

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對於代訓制度的建言為何？本研究訪談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 9 人，其中作答 9 人次：

- 一、認為應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者，計 4 人，佔 40%。
- 二、認為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審核門檻，增加替代役名額者，計 2 人，佔 20%。
- 三、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替代役選手更良善之訓練環境者，計 1 人，佔 10%。
- 四、認為體委會應建立並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體委會對於無法在期限內達到目標的球團應該加以嚴格的處置與罰則，然而對有心的球隊也應給予更多的支持和發展的時間與空間者，計 1 人，佔 10%。
- 五、認為體委會應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者以及認為應該多加參考國外機制，學習他們的優良面來修正自己的缺失面者，計 1 人，佔 10%。

從訪談稿來檢視，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對於代訓制度實行情形以及其所達成目標與績效是相當失望的，他們覺得，與其讓部分根本無心成立二軍的球團持續浪費國家給予的人力和財力上的資源，不如重新讓這些棒球代訓役男回歸到國訓中心，作集中且有效率的訓練還來的較為妥當，如 D2 與 D6 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便表明：

球團本身主體都沒有顧好，還要顧多餘的附屬東西，且代訓沒有退場機制，各球團沒辦法將代訓選手退掉，變成一種包袱。建議不要用代訓，恢復當初整體規劃替代役的目的培訓國家選手，將國家訓練中心統一管理。(附錄 2-D,P169)

代訓成效不足，建議體委會將代訓制度收回，讓替代役男回歸至國訓中心統一管理訓練。(附錄 2-D,P171)

另外前面提及球團相關人員認為選拔制度必須更嚴格篩選把關，避免素質低落的役男也參加代訓而造成球團負擔，然而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卻認為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審核門檻，增加加替代役名額，兩種意見形成強烈對比，顯示訪談對象各自有各自之立場，如 D4 與 D6 便表示：

希望相關單位能將替代役門檻調低，讓更多的役男可以有更多機會挑戰職棒的夢想。(附錄 2-D,P170)

選拔制度應該要放寬，讓更多選手有機會成為替代役男。(附錄 2-D,171)

在第二章時本研究已經闡述過代訓制度的宗旨是為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役之役男銜續運動生涯，接受高質量的訓練，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並能順利促成職棒二軍成立，提升我國棒球運動實力及風氣。如果能放寬替代役男門檻，讓更多有潛力的選手能夠藉由職棒各球團專業與豐富的資源訓練出將來國家需要用到的戰力以及深耕我國職棒的環境，因此本研究認為間接相關人員所建議的「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審核門檻，增加替代役名額」，顯然比較符合代訓制度的初衷，而非球團那種短視近利、不肯建立二軍的消極作為。

本研究發現，在代訓制度中，以政策評估理論來觀看，不同「利害關係人」之的主張與見解，不但大有出入，甚至互相衝突。如上述球團相關人員認為選拔制度必須更嚴格篩選把關，避免素質低落的役男也參加代訓而造成球團負擔，然而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卻認為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審核門檻，增加加替代役名額，兩種意見形成強烈對比，顯示訪談對象各自有各自之立場。另外，部分球團對於二軍的觀望態度，顯然不符合大多數訪談對象、球迷以及媒體的期待，因為他們皆同聲呼籲職棒六球團應利用代訓制度，儘早成立台灣的二軍機制，以健全棒球環境的發展。

第五節 其他人員的看法

本研究將其他人員分為高中教練與業餘甲組社會教練、球評記者與專家學者兩類，以下為其他人員對於代訓制度可行性改革建言的看法。

一、高中或業餘社會甲組教練

高中或業餘社會甲組教練對於代訓制度的建言為何？本研究訪談高中或業餘社會甲組教練 8 人，其中作答 10 人次：

- (一) 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替代役選手更良善之訓練環境者，計 5 人，佔 50%。
- (二) 認為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選拔門檻，增加替代役名額者，計 4 人，佔 40%。
- (三) 認為應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者，計 1 人，佔 10%。

二、球評記者與專家學者

球評記者與專家學者對於代訓制度的建言為何？本研究訪談球評記者與專家學者 6 人，其中作答 8 人次：

- (一) 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替代役選手更良善之訓練環境者，計 3 人，佔 37.5%。
- (二) 認為體委會應建立並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計 1 人，佔 12.5%。
- (三) 認為體委會應更重視代訓役男的意願與權益，計 1 人，佔 12.5%。
- (四) 認為政府應建立替代役管理制度，對替代役選手有退場管理機制者，計 1 人，佔 12.5%。
- (五) 認為應停止代訓方式，改由成立二軍之職棒球隊向政府申請替代役球員作為其二軍球員，且對有成立二軍之球隊給予獎助認為應採用折衷方案，計 1 人，佔 12.5%。
- (六) 認為應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者，計 1 人，佔 12.5%。

由以上訪談結果可以發現，「積極落實二軍機制」是高中教練與業餘甲組社會教練、球評記者與專家學者兩類所給予球團同聲呼籲的建言，如 E3、

E10 與 E11 便建議：

*球團要有好的成績，就必須有所付出與投資，才能使整個制度更完善，也要多給選手機會，讓他們有更多的時間與空間去茁壯成長。各隊皆須有分工仔細的教練團以及二軍獨立的管理人員。
(附錄 2-E,P175)*

若代訓非得繼續下去，球團就必須在訓練場所、教練素質、比賽賽程以及二軍人數等多方面再做努力，勿在枉費代訓最初良善的美意。(附錄 2-E,P179)

希望各球團確實落實健全的二軍體系，勿在讓有更多的役男選手成為這代訓政策下的犧牲者，畢竟這兩年來我們浪費的優秀棒球人才已經太多了!(附錄 2-E,P180)

另外高中或業餘社會甲組教練與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秉持相同的看法，那就是希望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審核門檻，增加替代役男名額，讓更多的好手可以不要中斷職業生涯並且能挑戰職棒的環境，如 E1 表示：

代訓門檻應該降低或做修正，讓更多有淺力的棒球選手可以繼續延續他們的運動生涯。(附錄 2-E,P174)

教練們為何特別強調這項建議是可以理解的，畢竟要培養一個棒球選手，必須歷經少棒、青少棒、青棒至成棒三級棒球辛苦的磨練才有這樣的成果，若得因為當兵中斷兩年選手生涯，必定要冒該選手身手不如以往的風險，且國家終年培育這些選手的心血與精力，便可能毀在此階段。遂若能開放更多棒球替代役男的名額，讓更多有潛力、值得培育的球員可以延續自己的運動生涯，那麼台灣棒球才會有更多明日之星能被發掘出並且綻放光芒。

第六節 一般球迷的看法

為了解關心台灣棒球球迷對於代訓制度建言的看法，本研究以 2006 年第十六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 11 月 11 至 12 日進場觀賞中華隊比賽之球迷為調查對象，進行「團體現場調查」，調查對象為 465 人，其中作答 1460 人次，調查結果如下：

- 一、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職棒與替代役更良善之棒球環境者，計 352 人，佔 24%。
- 二、認為體委會應建立並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體委會對於無法在期限內達到目標的球團應該加以嚴格的處置與罰則，然而對有心的球隊也應給予更多的支持和發展的時間與空間者，計 254 人，佔 17%。
- 三、認為體委會應更加重視替代役選手的意願與權益，隨時傾聽役男的聲音，發展更多能保障役男權益的配套措施者，計 206 人，佔 15%。
- 四、認為應該多加參考國外機制，學習他們的優良面來修正自己的缺失面者，計 205 人，佔 14%。
- 五、認為應停止代訓方式，改由成立二軍之職棒球團向政府申請替代役球員作為其二軍球員，且對有成立二軍之球團給予獎助認為應採用折衷方案，才不會讓役男權益繼續受損以及持續浪費國家資源者，計 142 人，佔 11%。
- 六、認為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審核門檻，增加加替代役名額者，計 136 人，佔 10%。
- 七、認為體委會應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者，計 130 人，佔 7%。
- 八、認為應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者，計 35 人，佔 2%。

以上調查結果，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職棒與替代役更良善之棒球環境者佔的比例最多，佔 24%。其次為希望體委會應建立並落實代訓制度之監督與考核機制，體委會對於無法在期限內達到目標的球團應該加以嚴格的處置與罰則，然而對有心的球隊也應給予更多的支持和發

展的時間與空間。而其餘各項訪談對象所認為的改革建言，皆有部分球迷認同，比例涵括相當平均，唯有「體委會應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佔 7%；而最低比例的為「應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僅佔 2%，兩者建言在球迷認知的看法中皆連一成都不到。這顯示大部分球迷並不十分贊同現階段開放役男打職棒，且他們亦希望代訓制度能持續下去，並透過其推動，讓職棒各球團可以早日建立二軍體制，他們亦希冀能夠透過建立一套完整的監督與考核機制，讓體委會與職棒球團能夠確實落實代訓制度，進而催生二軍制度成立，使台灣職棒環境可以越來越健全並且帶動國內棒球的風氣。

第七節 媒體的看法

為蒐集與代訓制度有關之媒體相關報導對於代訓制度的有關建言，本研究選擇民生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等四個體育報導較多之平面媒體，以及 ETtoday 網站與 Yam 天空運動網站，總共蒐集 54 則，共含 11 篇職棒代訓制度建言之相關報導，其報導內容如下：

一、開放役男打職棒

此項反應共有 1 篇報導，分析 1 篇報導之改革建言內容，可歸結為，因為是開放替代役男提早打職棒，以增加職棒比賽的競爭度與可看性。報導內容詳如表 4-7-1「媒體建言相關報導一覽表(一)」。

表 4-7-1 媒體建言相關報導一覽表(一)

| 媒體名稱 | 反應時間 | 反應內容 |
|------|-----------------|---|
| 民生報 | 2006 年 5 月 18 日 | 中華職棒各球團認為相關規定有討論空間，將在進一步研究後，向體委會爭取開放。中華職棒昨天召開常務理事會，也是新任會長趙守博上任後第一次的相關會議，各球團相互交換意見，決定繼續執行體委會委託的代訓制度，不過也考慮向體委會爭取，是否能讓役男直接打職棒。 |

二、球員球監問題

此項反應共有 1 篇報導，分析 1 篇報導之改革建言內容，可歸結為，因為建議一年球監期限應該要再減縮。報導內容詳如表 4-7-2「媒體建言相關報導一覽表(二)」。

表 4-7-2 媒體建言相關報導一覽表(二)

| 媒體名稱 | 反應時間 | 反應內容 |
|------|------------------|---|
| 民生報 | 2005 年 11 月 25 日 | 體委會也很關注代訓球員簽約的情況，希望職棒聯盟能制訂更詳盡的辦法，讓球員有自行選擇球隊的權利，並建議職棒聯盟，將不接受選秀結果的「職棒球監」年限，從現行的一年縮短為半年，職棒聯盟將擇期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 |

三、加強二軍教練團的質與量

此項反應共有 1 篇報導，分析 1 篇報導之改革建言內容，可歸結為，因為目前各隊二軍教練團陣容仍嫌薄弱，各球團應當再多聘具專業素養的教練投入培訓新秀的工作。報導內容詳如表 4-7-3「媒體建言相關報導一覽表(三)」。

表 4-7-3 媒體建言相關報導一覽表(三)

| 媒體名稱 | 反應時間 | 反應內容 |
|------|------------------|---|
| 民生報 | 2004 年 12 月 10 日 | 因此，職棒球團除了應當改變心態，對所有代訓球員一視同仁之外，也應當有更積極的作法，為未來培養主力戰將；加強二軍球隊教練團的質與量，是首要之務，目前各隊二軍教練團陣容仍嫌薄弱，各球團應當再多聘具專業素養的教練投入培訓新秀的工作。 |

三、真正落實代訓制度

此項反應共有 1 篇報導，分析 1 篇報導之改革建言內容，可歸結為，因為職棒球團也應當有一套完整的培訓計畫，訂定短期、中期、長期三階段的作法及目標，真正落實代訓制度。報導內容詳如表 4-7-4「媒體建言相關報導一覽表(四)」。

表 4-7-4 媒體建言相關報導一覽表(四)

| 媒體名稱 | 反應時間 | 反應內容 |
|------|------------------|--|
| 民生報 | 2004 年 12 月 10 日 | 另外，職棒球團也應當有一套完整的培訓計畫，訂定短期、中期、長期三階段的作法及目標，真正落實代訓制度。 |

四、建立二軍以健全棒球環境

此項反應共有 7 篇報導，分析 7 篇報導之改革建言內容，可歸結為，因為目前職棒最刻不容緩的事就是確實建立二軍制度，維持一定的競賽品質，並且正確選秀以均衡各隊戰力，如此才能增強台灣棒球的競爭力。而且代訓制度只是一時，不是永久的，職棒各球團要從多培育備用選手及成立循序進用球員的二軍制度，來保護球員的運

動生命力！報導內容詳如表 4-4-3「媒體建言相關報導一覽表(五)」。

表 4-7-5 媒體建言相關報導一覽表(五)

| 媒體名稱 | 反應時間 | 反應內容 |
|------|------------------|---|
| 聯合報 | 2006 年 10 月 31 日 | 筆者建議各球團採取適當的整併措施，以明加加速二軍制度的全面落實！總冠軍戰已明白顯示，二軍健全度等於球團優劣的時候，如同日、韓朝向全面的二軍制度，已經是台灣職棒健全發展所不可避免的方向。 |
| 民生報 | 2005 年 12 月 29 日 | 一名教練表示，洋將不管用多少只要公平的就好，但政策不應變來變去，二軍制度的落實可以增強競賽品質，至於本土球員就要更敬業，練得更多，提升技術水平，不要讓老闆看到四連戰就想到找洋將充數，大家共同努力提升職棒環境的品質。 |
| 民生報 | 2005 年 12 月 5 日 | 職棒要提升戰力，重點不在洋將，而仍在本土球員的茁壯。因此，現行的制度及運作，必須朝合理的方向邁進，例如：(一)及早確立二軍制度。這是永續經營的必要手段，職棒雖然早有共識，但是力喊七、八年就是邁不出腳步；癥結在於各球團都不願意作長期投資，只圖追求近利。 |
| 民生報 | 2005 年 10 月 30 日 | 期盼我們職棒球團，對球隊和球員都要有永續經營的理念，不要太重視短期的戰績，而要從多培育備用選手及成立循序進用球員的二軍制度，來保護球員的運動生命力！ |
| 民生報 | 2004 年 9 月 22 日 | 2004 年或許是亞洲棒球失意的一年，但放眼將來台灣棒球未必不如意，職棒的經營必須借重他山之石，先不論行銷經營，單就技術層面而言，目前職棒最刻不容緩的賽事就是確實建立二軍制度，維持一定的競賽品質，並且正確選秀以均衡各隊戰力，如此才能增強台灣棒球的競爭力。 |
| 聯合報 | 2003 年 12 月 22 日 | 運動全球化已是未來趨勢，如果只是閉門造車，必然遭到淘汰的命運，國內許多產業的升級都是靠外來的技術或是留外人才回流的貢獻，因此，如何強化國際交流以吸取更先進的觀念是產業向上提升的重要關鍵。同樣地，棒球運動的發展自然的無法逃脫時代的洪流，所以，棒球運動的相關單位應該要思考如何學習日美經驗以打造一個更好的棒球環境，培養出更優秀的選手，如此才是棒球運動發展的終極目標。 |
| 民生報 | 2003 年 12 月 22 日 | 確實朝建立二軍制度的目標努力；目前職棒球員會出現很多狀況，與沒有一二軍，缺乏競爭力的有關，代訓制度只是一時，不是永久的，還請職棒各球團真正建立二軍制度，給年輕球員完整的訓練計畫。 |

本研究根據媒體報導分析探討出上述代訓制度相關的建言：

- 一、 開放役男打職棒
- 二、 減短球員球監問題。
- 一、 加強二軍教練團的質與量。
- 二、 真正落實代訓制度。
- 三、 建立二軍以健全棒球環境。

第八節 本章綜合分析

綜合各訪談類別對於代訓制度建言的看法後，本研究將整體訪談的結果與討論陳述如下，其中訪談人數為 66 人，作答 73 人：

- 一、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職棒與替代役更良善之棒球環境者，計 24 人，佔 33%。
- 二、認為應該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者，計 12 人，佔 16%。
- 三、認為體委會應該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者，計 9 人，佔 13%。
- 四、認為選拔制度必須更嚴格篩選把關，避免素質低落的役男也參加代訓，造成球團負擔，如可以讓職棒教練參與選訓過程，使代訓役男為真正球團所需，球團必會更用心去栽培訓練者，計 6 人，佔 8%。
- 五、認為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審核門檻，增加加替代役名額者，計 6 人，佔 8%。
- 六、認為體委會應更加重視替代役選手的意願與權益，隨時傾聽役男的聲音，發展更多能保障役男權益的配套措施者，計 5 人，佔 7%。
- 七、認為體委會應建立並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體委會對於無法在期限內達到目標的球團應該加以嚴格的處置與罰則，然而對有心的球隊也應給予更多的支持和發展的時間與空間者，計 3 人，佔 4%。
- 八、認為體委會既然有心幫助各球團成立二軍來健全職棒大環境，應該補助各職棒球團更多經費來減少球團負擔，加速二軍的落實者，計 2 人，佔 3%。
- 九、認為所有役男集中管理，由各球團提供軟硬體設備，如教練與場地，達到集中節約的目的者，計 2 人，佔 3%。
- 十、認為應停止代訓方式，改由成立二軍之職棒球團向政府申請替代役球員作為其二軍球員，且對有成立二軍之球團給予獎助認為應採用折衷方案，才不會讓役男權益繼續受損以及持續浪費國家資源者，計 2 人，佔 3%。

十一、認為應該多加參考國外機制，學習他們的優良面來修正自己的缺失面者，計 1 人，佔 1%。

十二、認為政府應建立替代役管理制度，對替代役選手有退場管理機制者，計 1 人，佔 1%。

由上述研究結果發現，66 名訪談對象中，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職棒與替代役更良善之棒球環境此項建議比例最高，佔 33%；比例佔第二高為應該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比例佔第三高則呼籲體委會應該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顯示訪談對象一方面希望職棒各球團儘快成立二軍以健全國內的職棒環境，然而也對於身為二軍催生者之代訓制度措施實施狀況感到相當失望，希望可以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勿再使國家棒球好手之訓練權益遭到職棒球團之浪費。

若本研究將上述整體訪談結果與第六節一般球迷對於代訓制度建言之看法結果互相作比對後發現，不管是訪談對象或是球迷，都一致認為職棒各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是現在最重要的。提供職棒與替代役更良善之棒球環境，就如前面所述，二軍不僅能給更多選手一個挑戰職棒的機會，因此培育具有潛力的年輕球員，發揮如美日二軍的機制效能，另一方面亦能提供一軍球員調整、療傷的機能，他們希冀體委會能確實監督職棒各球團好好實施代訓制度，進而逐漸成立健全之二軍體制。

然而在訪談對象所給予代訓制度建言中分佔比例二、三的「認為應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以及「認為體委會應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卻僅佔球迷建言中的倒數一、二名，顯示這兩項僅是部分訪談對象個別的建議，大部分球迷並不太贊同開放役男打職棒以及全面收回代訓制度，因此這兩項改革建言顯然不符合各界人員的期望，若真要實施，還有待相關單位的全盤的探討與評估。訪談對象與一般球迷對於代訓制度之看法比較詳見表 4-8-1「談結果與問卷調查結果之比較表—改革策略建言」。

表 4-8-1 訪談結果與問卷調查結果之比較表—改革策略建言

| 訪談稿分析 | 問卷分析 |
|---|--|
| 1.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職棒與替代役更良善之棒球環境者，計 24 人，佔 33% | 1.認為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提供職棒與替代役更良善之棒球環境者，計 352 人，佔 24% |
| 2.認為應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者，計 12 人，佔 16% | 2.認為體委會應建立並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計 254 人，佔 17% |
| 3.認為體委會應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者，計 9 人，佔 13% | 3.認為體委會應更加重視替代役選手的意願與權益，計 206 人，佔 15% |
| 4.認為選拔制度要更嚴格篩選把關，避免素質低落的役男也參加代訓，計 6 人，佔 8% | 4.認為應該多加參考國外機制，學習他們的優良面來修正自己的缺失面者，計 205 人，佔 14% |
| 5.認為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審核門檻，增加加替代役名額者，計 6 人，佔 8% | 5.認為應停止代訓方式，改由成立二軍之職棒球團向政府申請替代役球員作為其二軍球員，且對有成立二軍之球團給予獎助認為應採用折衷方案，才不會讓役男權益繼續受損以及持續浪費國家資源者，計 142 人，佔 11% |
| 6.認為體委會應更加重視替代役選手的意願與權益，計 5 人，佔 7% | 6.認為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審核門檻，增加加替代役名額者，計 136 人，佔 10% |
| 7.認為體委會應建立並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計 3 人，佔 4% | 7.認為體委會應協調相關單位開放替代役選手提早打職棒者，計 130 人，佔 7% |
| 8.認為體委會既然有心幫助各球團成立二軍來健全職棒大環境，應該補助各職棒球團更多經費來減少球團負擔，加速二軍的落實者，計 2 人，佔 3% | 8.認為應全面停止代訓制度，回歸至國訓中心組隊培訓者，計 35 人，佔 2% |
| 9.讓所有役男集中管理，由各球團提供軟硬體設備，如教練與場地，達到集中節約的目的者，計 2 人，佔 3% | — |
| 10.認為應停止代訓方式，改由成立二軍之職棒球團向政府申請替代役球員作其二軍球員，且對有成立二軍之球團給予獎助認為應採用折衷方案，才不會讓役男權益繼續受損以及持續浪費國家資源者，計 2 人，佔 3% | — |
| 11.認為應該多加參考國外機制，學習他們的優良面來修正自己的缺失面者，計 1 人，佔 1% | — |
| 12.認為政府應建立替代役管理制度，對替代亦選手有退場管理機制者，計 1 人，佔 1%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而在本章第七節中，本研究整理出以下根據媒體報導分析探討出上述代訓制度相關的建言：

- 一、開放役男打職棒
- 二、減短球員球監時間
- 三、加強二軍教練團的質與量
- 五、真正落實代訓制度
- 六、建立二軍以健全棒球環境

本研究再將整體訪談結果與媒體報導對於代訓制度建言之看法結果互相作比對後發現，落實代訓制度，並逐步建立二軍，是大家共同的期望，另外減少「球監」時間，也是希望代訓制度能夠更重視球員的權益，不要讓代訓役男成為此制度下的犧牲品。

本節小結

本研究綜觀上述各類別訪談對象看法，整體訪談結果與一般球迷之看法、媒體報導之看法相互做比較並加以討論後，綜合出以下可行且客觀的體育替代役代訓制度改革建言：

一、球團應積極落實二軍制度

是六類訪談對象、一般球迷以及媒體報導對於代訓制度唯一相同的殷切期望與建議，顯示這些關心職棒發展的各界人士都已體認到建立完整二軍機制絕對是職棒能夠繼續長久發展應走的正確方向，因為二軍不僅能給更多選手一個挑戰職棒的機會，培育具有潛力的年輕球員，發揮如美日二軍的機制效能，亦能提供一軍球員能調整、療傷的機能。

二、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審核門檻，增加替代役名額

球團相關人員認為選拔制度必須更嚴格篩選把關，避免素質低落的役男也參加代訓，造成球團負擔，使代訓役男為真正球團所需，然而高中或業餘社會甲組教練以及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卻認為體委會應放寬替代役選手審核門檻，增加替代役名額，兩種意見形成強烈對比，顯示訪談對象各自有各自之立場。然而上述兩項建言之後者顯然比較符合代訓制度的

培育球員、深耕二軍初衷，而非球團那種短視近利、不肯建立二軍的消極作為。

三、體委會應更加重視替代役選手的意願與權益

提議此項建言的 5 人，有 3 人為代訓役男，他們對於「一年球監」以及選秀方式等侵害到代訓役男權益的相關規定有所排斥，希望相關執行單位可以多傾聽他們的心聲，制定更多能夠保障自己的配套措施，代訓役男不希望自己永遠扮演代訓制度下被犧牲的角色。

四、體委會應建立並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

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間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以及球評記者與專家學者三類訪談對象希望體委會能建立並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體委會對於無法在期限內達到目標的球團應該加以嚴格的處置與處罰，對有心的球隊也能給予更多的支持和發展的時間與空間。

五、補助更多經費以減輕球團的負擔

提出此項建言的兩人全為球團相關人員，他們認為體委會既然有心幫助各球團成立二軍來健全職棒大環境，應該補助各職棒球團更多經費來減少球團負擔，以加速二軍的落實。

六、採取代訓制度的折衷方案

直接相關單位或團體人員以、球評記者與專家學者兩類中皆有人提及體委會應停止代訓方式，改由成立二軍之職棒球團向政府申請替代役球員作為其二軍球員，並且對有成立二軍之球團給予獎助此種折衷方案，才不會讓役男權益繼續受損以及持續浪費國家資源再那些無新成立二軍的球團身上。